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青少獅子區會

憲章及附則規程

目 錄

第一條 名稱.....	4
第二條 目標.....	4
第三條 區的組織結構.....	4
A. 必要條件及區界	4
B. 會員	4
C. 組成	4
D. 青少獅區職員	5
1. 青少獅區會長(以下簡稱「區會長」).....	5
2. 青少獅區副會長(以下簡稱「區副會長」).....	5
3. 雙重提名	5
4. 空缺	5
5. 其他青少獅區職員	5
6. 青少獅區務會議(以下簡稱「區務會議」).....	5
7. 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	6
第四條 青少獅區年會(以下簡稱「區年會」).....	6
第五條 青少獅區基金.....	6
第六條 職 稱.....	7
第七條 附 則.....	7
第八條 解散條件.....	7
第九條 修正案.....	7
第十條 會計年度	7
附則 - 第一條 標 誌.....	8
附則 - 第二條 區職員之職責.....	8
A. 區會長.....	8
B. 上屆區會長.....	8
C. 區副會長.....	9

D.	區秘書.....	9
E.	區司庫.....	9
F.	少獅區協調員.....	10
G.	分組主席.....	10
I.	少獅區代表.....	11
J.	區籌委.....	12
K.	區職員.....	12
附則 - 第三條 會議.....		12
A.	區務會議.....	12
1.	經常會議.....	12
2.	特別會議.....	12
B.	區內閣會議.....	13
C.	各類會議法定最低人數及投票.....	13
附則 - 第四條 區行政基金.....		13
附則 - 第五條 區服務基金.....		13
附則 - 第六條 財政預算案及財政支出.....		14
A.	財政預算案.....	14
B.	財政支出.....	14
附則 - 第七條 區年會.....		14
A.	法定通知.....	14
B.	年會地點變更.....	14
C.	職員.....	14
D.	糾察.....	14
E.	法定報告.....	14
F.	區年會委員會.....	15
G.	選舉委員會.....	15
H.	投票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15
I.	年會議事程序.....	15
J.	屬會代表計算公式及資格.....	15
附則 - 第八條 區會長、區副會長提名及資歷.....		16
A.	區會長、區副會長提名程序.....	16
B.	區會長的青少獅會資歷.....	16

C. 區副會長的青少獅會資歷.....	17
D. 任期.....	17
附則 - 第九條 選舉程序.....	17
A. 區會長及區副會長選舉程序.....	17
B. 呈報選舉結果.....	18
附則 - 第十條 會籍.....	18
附則 - 第十一條 修訂.....	19
附則 - 第十二條 性別.....	19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青少獅子區會

憲章及附則規程

憲章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稱為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青少獅子區會（以下簡稱「區會」、「青少獅子區」或「青少獅子區會」）。

第二條

目標

組成一個行政架構以在區內推進青少獅子會計劃之目的及宗旨。

A. 目的

1. 讓各獅子會在其區域內能有服務青少年需求之活動；
2. 提供全世界青少年有個別或集體發展及貢獻當地、國家及國際上的社區
3. 促進社區青少年之間的服務活動，以發展個人領導能力、經驗及機會之品質並團結會員之友誼、親睦及相互理解。

B. 宗旨

培養青少獅子領導才能，吸收服務經驗，爭取服務機會，並以友誼互助、相互了解來團結會員。

第三條

區的組織結構

A. 必要條件及區界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以下簡稱「三〇三區獅子區會」）區內之獅子會輔導六個或以上之青少獅子會並經國際獅子會認可時，三〇三區獅子區會的總監，可核准組成相對應之青少獅子區。其區界應與三〇三區獅子區會的區界一致。

B. 會員

1. 本組織之會員為三〇三區獅子區會之獅子會所輔導的所有官方認可之青少獅子會。
2. 青少獅子區憲章所使用之男性用語或代名詞，應解釋為男女適用。

C. 組成

如果總監授權成立青少獅區，也應授權成立一個區組織委員會，並根據需要委派青少獅和獅友，以適當地監督該區的發展。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來自區青少獅顧問委員會的代表、副青少獅主席(若先前已指派)、青少獅/青獅獅友內閣聯絡員(若已指派)、區青少獅主席，以及來自三〇三區內至少六個青少獅會的青少獅代表。組織委員會應該負責以下的任務：

1. 確保通知區內的每個青少獅會有關該區的成立。
2. 組織青少獅區年會(以下簡稱「區年會」)。
3. 擬定建議的憲章及附則，以便在區年會中獲得核准。
4. 在區年會前至少六十天，分享有關區年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資訊，並徵求在預定的年會前至少三十天，將青少獅區職員(以下簡稱「區職員」)的提名呈遞給區青少獅會主席。

D. 青少獅區職員

1. 青少獅區會長(以下簡稱「區會長」)

區會長應於每年之區年會中選舉產生。

2. 青少獅區副會長(以下簡稱「區副會長」)

區副會長應於每年區年會中選舉產生。其資格及提名與選舉程序應與區會長相同。

3. 雙重提名

一位青少獅可於同一區年會中，同時被提名為區會長及區副會長，但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該候選人須放棄其中一職位之選舉，不影響計算另一職位之選票。若同時當選，則該候選人必須放棄其中一職位，而該職位則由其他候選人重新選舉。

4. 空缺

若區會長職位空缺時，由區副會長自動遞補。若區副會長因任何理由拒絕就任區會長之職位，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應指派遞補人選擔任剩下之任期。

5. 其他青少獅區職員

其他的青少獅區職員，包括青少獅區秘書(以下簡稱「區秘書」)和青少獅區司庫(以下簡稱「區司庫」)，可以根據本區會的憲章及附則的規定進行委派或選舉。如果是委派，區會長應在就職時委派區司庫，以及區年會或青少獅區務會議可能不時需要的、並且經獅子區會區內閣核准的其他區職員。如果是選舉，提名及選舉程序可參照區會長的選舉。

6. 青少獅區務會議(以下簡稱「區務會議」)

區務會議應由區會長、區副會長、區秘書、區司庫及區內各青少獅會會長（或各青少獅會之一位代表）及區會長指派其他區職員所組成。區務會議之成員各有一票。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應為無投票權顧問。

7. 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

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除擔任區務會議中無投票權的顧問，應為三〇三區獅子區會區內閣與區務會議之官方連絡人。區務會議之所有決議應向三〇三區獅子區會區內閣報告。

第四條

青少獅區年會(以下簡稱「區年會」)

- A. 區年會須經獅子區會區內閣認可後每年舉辦。
- B. 區年會之地點應由上屆區年會決定之。日期及時間應由現屆區務會議中決定。區務會議應指派一委員會與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合作籌劃區年會。
- C. 區內各已授證之資格完備青少獅會每十個資格完備會員或超過半數有資格選派一位代表。超過半數為五位或五位以上。在身份認證截止之前都可繳清欠費取得資格完備地位，該截止時間及屬會代表計算公式及資格按照本區附則規定。每一位親自出席之代表對任何表決議案只有一投票權。
- D. 在區年會之任何環節中，均以達到「屬會代表總數」過半數之親身出席者為法定開會最低人數。
- E. 對於區年會中的任何議案，親身出席並參加投票的屬會代表之多數票可決定贊成或否決議案。區年會之所有行動可由獅子區會區內閣或國際理事會之行動而撤回或拒絕，在此情況下此項區年會之行動應作廢及無效。

第五條

青少獅區基金

- A. 為支付青少獅區之行政費用，經獅子區會區內閣之認可，青少獅區之各青少獅會應繳交依屬會會員人數計算的每位會員之區會徵費。
該項徵費應由各青少獅會收集並上期繳納予區司庫。徵費繳交之次數及日期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所有收到之徵費應經由青少獅區行政基金管理。費用支出金額應由區務會議批准，在該會計年度內的費用支出金額不得超過實收擁有的資金，而對青少獅區會造成任何財務負債。
- B. 可開立銀行帳戶以便於收取款項，由區會長、區司庫及/或區內閣指派人員共同擔任戶口經管人，其中可由任兩人簽署支票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上述戶口經管應向總監及獅子區會區內閣報備。

- C. 青少獅區會應於區務會議委任審計師，與及提供青少獅區會的帳目進行年度審計。已審計的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應提交予每年的區年會及獅子區會區內閣。
- D. 對青少獅區行政基金而言，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仍未收繳的行政基金收入帳款，與及任何區行政基金的盈餘款項，應移交予下一屆青少獅區會長的區務會議，而收取的收入帳款及區行政基金的盈餘款項應視為下一屆青少獅區會長的區務會議可動用的資金。

第六條

職稱

只有本憲章所授權之職稱可為青少獅區職員使用。

第七條

附則

區務會議應提出對青少獅區有效率之運作必要之附則規程並經區年會通過及獅子區會區內閣之認可。附則規程如有未盡之處，悉依國際獅子會之憲章及附則規程處理。任何附則規程或修正案與本憲章之任何規定或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之行動抵觸時，應作廢及無效。

第八條

解散條件

- A. 青少獅區發生以下事情即應解散：
1. 青少獅區投票決議解散。
 2. 青少獅區會長接到所屬獅子區內閣撤回輔導之書面通知。
 3. 青少獅區會長接到國際獅子會撤銷之書面通知。
- B. 青少獅區依 A 項之規定解散時，區會會員無論個人或團體應放棄所有在區層面內使用有關青少獅會名稱及標誌之權利及特許。青少獅區所餘存款應交給獅子區會區內閣處理。

第九條

修正案

本憲章跟隨國際獅子會理事會執行的修正案而修改，當上述任何修正案通過時，本憲章之規定應視作自動修正。

第十條

會計年度

青少獅區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青少獅子區會

憲章及附則規程

附則規程

附則 - 第一條

標誌

區會的標誌，應為兩個獅頭各向一方，中間隔以直條，上自下鑄有 LEO 三個字母。

附則 - 第二條

區職員之職責

A. 區會長

在三〇三區獅子區會之督導下，在其區內代表國際獅子會的青少獅。此外，區會長乃是三〇三區青少獅區內最高決策者，可督導區副會長、區秘書、區司庫，分組主席以及本〈憲章及附則規程〉所規定授權之其他區職員。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1. 發揚青少獅精神。
2. 管理和促進在全區所有屬會中的會員成長、新會發展、領導才能發展和人道服務等事項。
3. 根據發展藍圖或需要，設定不同職位，選定合適的青少獅，擔任各區職員。
4. 宣傳青少獅會以及本區所有服務和活動。
5. 定期舉行區務會議和區內閣會議，討論和推動區內的服務、行政和發展。
6. 凡區會長出席之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都由區會長主持。於區會長無法出席時由區副會長代為主持；於區會長及區副會長皆無法出席時由上屆區會長代為主持；若他們亦無法出席，則由區會長授權之區職員代為主持。
7. 區會長未能執行其職務時，安排署理區會長代為處理其工作，如未能安排，則由區副會長自動成為署理區會長。
8. 促進已授證屬會之間的和諧。
9. 督導各區職員履行其應有職務。
10. 區會長或其他區內閣應盡可能於年度內訪問區內各屬會至少一次，促進屬會發展。
11. 於區年會中，提交當前本區之收支表。
12. 在任期結束時，適時將本區之財務帳目、資金、記錄、銀行戶口及物資，移交給職位繼任者。

B. 上屆區會長

在區會長協作及指示下，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1. 發揚青少獅精神。
2. 履行區會長交付之行政工作。
3. 準時出席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以及準時遞交報告及所負責的財政帳目及單據，以便區務運作。
4. 指導區會長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
5. 準時出席區務會議和區內閣會議，並於區會長及區副會長缺席時代為主持。
6. 舉辦及主持區年會。
7. 負責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並按時提交予區年會及獅子區會區內閣。

C. 區副會長

在區會長督導及指示下，區副會長擔任區會長之最高行政助理，以及區會長代表。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1. 發揚青少獅精神。
2. 履行區會長交付之行政工作。
3. 準時出席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以及準時遞交報告及所負責的財政帳目及單據，以便區務運作，並於區會長缺席時代為主持。
4. 協助區會長審視屬會之健康情況，辨識現存及潛在隱憂，並制訂策略將其強化。
5. 在區會長要求時，代表區會長探訪屬會。
6. 計劃及舉行青獅聯合就職典禮；並協助區會長籌備及宣傳本區內其他活動。
7. 協助區會長督導各區職員的工作。
8. 致力熟悉區會長之職責，在區會長出缺時，有更佳之準備出任填補該職位作為署理區會長，直至空缺能按照本附則規程及國際理事會之程序規定，完成遞補。

D. 區秘書

在區會長的監督下，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1. 發揚青少獅精神。
2. 履行區會長交付之行政工作。
3. 準時出席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以及準時遞交報告及所負責的財政帳目及單據，以便區務運作。
4. 保存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所有會議之準確記錄，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將各次會議記錄副本抄送給與會者。
5. 記錄及保存區年會記錄。
6. 在任期結束時，及時將本區全部記錄移交給此職位之繼任者。

E. 區司庫

在區會長的監督下，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1. 發揚青少獅精神。
2. 履行區會長交付之行政工作。
3. 準時出席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以及準時遞交報告及所負責的財政帳目及單據，以便區務運作。
4. 收取本區各屬會及屬會會員之應付款項及徵費，將其存入區會的銀行帳戶，並按區會長的指示支付。
5. 保存真確帳冊與帳戶記錄，並允許區會長、任何區職員或區內任何屬會（或其授權之任何代理人等）於任何合理時間就任何適當理由查閱之。
6. 在任期結束時，及時將本區之銀行戶口、財務帳目、款項及記錄，移交給此職位之繼任者。

F. 少獅區協調員

少獅區協調員是由年滿法定成年年齡的青獅擔任，並須於接任少獅區協調員時，曾任區會長或區秘書，或區司庫，或分組主席，足一屆任期或其大部份任期，擁有教育或社工背景之青獅為佳，負責促進三〇三區少獅與青獅、大獅的溝通合作，並為三〇三區內的少獅提供資源及參與機會。

在區會長的監督下，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1. 發揚青少獅精神。
2. 協助區會長履行其職責以及制訂本區內有關區少獅之行政計劃及政策。
3. 從少獅會屬會中，收取有關呈交之報告。
4. 協助其轄下少獅會內各屬會之運作，能依循合法程序。
5. 積極參與出席其轄下少獅會內各屬會之活動或會議。
6. 履行區會長交付之行政工作。
7. 準時出席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以及準時遞交報告及所負責的財政帳目及單據，以便區務運作。

G. 分組主席

在區會長的監督及指示下，分組主席乃是其轄下分組之首席行政人員，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1. 發揚青少獅精神。
2. 履行區會長交付之行政工作。
3. 準時出席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以及準時遞交報告及報銷單據，以便區務運作。
4. 督導其分組內屬會、以及區會長所指派籌委會的督導工作。
5. 積極協助準/新授證屬會及支援有需要的屬會。

- 任職期間，探訪其轄下屬會的例行會議，至少一次，並將其所得資訊，適切地向區會長/區內閣作出報告。
- 協助其轄下分組內各屬會之運作，能依循合法程序。
- 通知其轄下分組內的青少獅有關本區內之服務機會和活動資訊。
- 鼓勵其轄下分組內各屬會，按區會指引數量出席區年會及區會活動。
- 了解分組內所有屬會的活動及發展狀況，包括會員發展、領導才能與服務工作的需求。
- 為其轄下分組內的屬會與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間遭遇的困難，作溝通協調角色。

H. 區內閣

區內閣由區會長、上屆區會長、區副會長、區秘書、區司庫、分組主席、助理區秘書、助理區司庫及其他區會長指派的特定職位組成，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 管制、審核及監察區會一切區務及政策。
- 區內閣為區會事務的執行單位，制定區會政策。
- 監管及督導各區籌委的工作。
- 向青少獅屬會匯報年度工作報告。
- 把會議內容和重要資料保守秘密及小心保存，慎防泄露給非授權人士，同時不得私自將整份文件或其部分備份或複印，以避免因資料被揭露而導致政策失效或者公眾恐慌。

I. 少獅區代表

當三〇三區獅子區會規劃籌組六個或以上之少獅會，或本區少獅發展有需要時，總監可授權組成「少獅分區」，並根據需要委派獅友及/或成立對應的區組織委員會督導少獅在本區的發展。少獅分區為本青少獅區會的一部份，遵從本青少獅區憲章及規程，接受區會長及其區內閣的領導。

在區會長授權同意下，可設立「少獅區代表」職位，少獅區代表為三〇三區少獅的代表領袖。少獅區代表由少獅會員擔任，由少獅之間經由選舉或協商產生後，由區會長及少獅區協調員核准任命。少獅區代表的產生辦法應由區會長、少獅區協調員及區內閣同意。

在區會長和少獅區協調員的監督下，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 協助區會長、少獅區協調員、與及總監所委派的負責督導少獅發展的獅友履行其職責以及制訂本區內有關少獅會精神及福祉之行政計劃及政策。
- 作為三〇三區少獅的代表領袖，參與區會事務，向青獅區會長、少獅區協調員及區內閣反映意見。
- 統籌舉辦專屬三〇三區少獅的服務及活動。

4. 為其轄下分組內的少獅會與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間遭遇的困難，作溝通協調角色，並向少獅區協調員反映。
5. 通知其轄下分組內的少獅有關本區內之服務機會和活動資訊。
6. 鼓勵其轄下分組內各屬會，按區會指引數量出席區年會及區會活動。
7. 積極訪問其轄下分組內屬會，並將其所得資訊，適切地向區會長及少獅區協調員作出報告。
8. 準時遞交報告及所負責的財政帳目及單據，以便區務運作。
9. 積極參與及出席區會會議。
10. 積極舉行區少獅會議及活動。

J. 區籌委

區籌委是區會長委任之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在區會長的監督及指示下，其特定職責應為、但不限於：

1. 發揚青少獅精神。
2. 履行區會長交付之行政工作。
3. 準時出席區務會議及區內閣會議，以及準時遞交報告及所負責的財政帳目及單據，以便區務運作。
4. 協助區會長履行其職責以及制訂本區內有關獅子精神及福祉之行政計劃及政策。
5. 選定合適的青少獅，擔任其常規籌委及活動工作人員。
6. 舉辦活動或籌組服務給予本區青少獅。

K. 區職員

區職員是區會主要幹部的統稱，其成員包括區內閣、區代表和區籌委。

附則 - 第三條

會議

A. 區務會議

1. 經常會議

在每個單數月份須舉行區務會議，一般為第一個星期三。每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經區會長決定後，由區秘書在會議十天前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通告各成員。

2. 特別會議

在區會長認為有需要時、或者在過半數區職員向區會長或區秘書提出書面要求時，可召開特別區務會議。特別區務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事由經區會長決定後，由區秘書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於會議不少於五天同時不超逾二十天之前，通知各成員。

B. 區內閣會議

每一個月份，區會長須舉行一次區內閣會議，由區會長主持，其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區會長決定。

C. 各類會議法定最低人數及投票

各類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為合法代表之過半數。區會長及其區內閣均有投票權，區會長自行決定是否行使其及其內閣的投票權利。如有相等數量票數情況，區會長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附則 - 第四條

區行政基金

- A. 為應付本區行政費開銷，本區內所有青少獅會必須依照各屬會會員人數，每年繳納人均徵費，繳納至區行政基金。徵費金額應由區會長及區內閣於每年度首次區務會議中決定，並通告各會。
- B. 區會可向獅子區會申請撥款，實報實銷(或其他獅子區會接納的對帳方法)。
- C. 區會可自行舉辦募集行政基金的籌款活動，籌款用途及所屬基金應在宣傳及相關文件清楚列明，籌集經費撥入行政基金，行政基金的經費可撥入服務基金，但服務基金的經費不能撥入行政基金。
- D. 行政基金應在內部儲備撥出款項作「青獅聯合就職典禮租場預支款項」，以預支青獅聯合就職典禮租場費用，該金額需在區務會議通過，待活動完成後整數歸還予行政基金。
- E. 區會長每年可設置活動資助補貼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區會長及其區內閣，納入作本區行政經費處理，活動資助補貼總額不得超過當屆使用行政經費的一成(10%)。

附則 - 第五條

區服務基金

- A. 本區應設區服務基金，以應付在本區內施行不同的服務之開銷。
- B. 區會可向獅子區會申請撥款，實報實銷(或其他獅子區會接納的對帳方法)。
- C. 當屆區會長可自行或指派人員(當屆區副會長除外)舉辦募集服務基金的籌款活動，籌款用途及所屬基金應在宣傳及相關文件清楚列明。籌得的款項及捐款的實收金額撥入當屆服務基金，而服務基金的經費不能撥入行政基金。
- D. 區別於上述 C 段所述，當屆區會長可在其區會長任期之前緊接的獅子會年度(由 7 月至 6 月)由他(「該人」)以區副會長身份舉辦募集服務基金的籌款活動，而籌得的款項及捐款實收金額並交予區服務基金銀行帳戶的金額，稱為區副會長留存的「指定項目基金」。籌款用途及所屬基金應在宣傳及相關文件清楚列明。該區副會長留存的「指定項目基金」的盈餘全額，應在該人在之後緊接的獅子會年度擔任區會長時，視作當屆區服務基金的組成部份而使用。若該人在擔任區副會長後因任何原因並無在之後緊接的獅子會年度出任區會長，

該區副會長留存的「指定項目基金」的盈餘的使用用途，應交由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及區務會議決定。

附則 - 第六條

財政預算案及財政支出

A. 財政預算案

區會長應制定行政基金及服務基金的財政預算案，經由區內閣會議和區務會議討論及（如認為適當）認可後，提交該至獅子區會區內閣批准通過。區會長及區職員支付之經費，必須依照經核准之預算案。任何超出預算案之支出，必須事前或事後由區務會議通過，否則區會長須負責將超支款項全數歸還。

B. 財政支出

各項財政支出需經區會長核准，而報銷經費應以支票或區內閣認可的支付工具給予報銷申請人，由區會長或區秘書或區司庫任何兩人簽署，方能生效。

附則 - 第七條

區年會

A. 法定通知

區年會大會主席須於區年會舉行至少三十日之前，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向各屬會發出召開年會的正式通知，及公佈已決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B. 年會地點變更

區務會議保留及具有權力，於任何時間，在具有充分理由之情況下，更改區年會已選定的開會地點。變更地點之通知，須於舉行年會日期之三十天前，以書面方式給予本區內各屬會。

C. 職員

區年會的職員由區年會大會主席委任。

D. 糾察

區年會大會主席須為區年會委任一位糾察及其認為有需要之助理糾察。

E. 法定報告

在下一個區年會舉辦三十天前，區秘書須將完整的會議記錄，送交至各屬會作備悉。

F. 區年會委員會

1. 區會長可委任上屆區會長為區年會大會主席，並為年會的選舉委員會，委任適當人選擔任主席及成員。上述各委員會須遵照國際獅子會之目標及宗旨，執行區會長所指定的各項任務。
2. 凡參加競選區會長或區副會長之候選人，均不得擔任區年會任何法定委員會中之職位。

G. 選舉委員會

1. 區會長須於區年會舉行至少一百二十天前，以書面委任選舉委員會主席，其選任者必須隸屬中國港澳三〇三區獅子區會一個資格完備的青少獅會，其本身亦必須是一個資格完備的青少獅會員。
2. 選舉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委員會主席、區年會大會主席、區會長、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團隊及法制顧問。
3. 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檔的擬定、公告和闡釋、以及選舉流程的制定。
4. 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審核區會長及區副會長參選人在青少獅會之資歷，並須負責其他在第八段所述之職責。
5. 候選人之提名，須依照提名委員會之規定格式，以書面為之。
6. 選舉委員會主席須將經核定適合競選之被提名候選人送交區年會主席。

H. 投票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投票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選舉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區年會大會主席、區會長、區秘書或助理區秘書、區司庫或助理區司庫擔任委員，其中各人必須隸屬中國港澳三〇三區獅子區會一個資格完備的青年獅子會，其本身亦必須是一個資格完備的青年獅子會會員。此委員會負責核定每一青少獅會可委派出席代表之人數及資格，並核對出席區年會代表之身分。投票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具有《羅伯特議事規則》最新的修正版所賦予之權力及可執行之職務。

I. 年會議事程序

區年會大會主席及區會長負責安排區年會中應研討事項之程序，其即成為當日所有會議之議程次序，所有議程需要在區年會舉辦前三十天確實。

J. 屬會代表計算公式及資格

1. 區內各已授證之資格完備青少獅會每十個資格完備會員或超過半數資格完備會員有資格委派一位代表。「超過半數」為五位或五位以上會員之數。任何屬會若積欠區會徵收的費用將喪失資格完備地位，但在身份認證截止日或之前都可繳清欠費取得資格完備地位。「身份認證截止日」為區年會舉行前三十日的首天。
2. 在「身份認證截止日」後才授證成立之新青少獅會，以及任何授證成立青少獅會如在舉行

區年會前加入新會員，均須根據本區屬會普查或國際獅子會之名冊登記，按照該會在「身份認證截止日」上已屆滿「一年另加一天會籍」會員之人數，計算其法定之代表名額。

3. 所有屬會投票代表必須在「身份認證截止日」前年滿法定成年年齡（即十八歲）。
4. 最終投票代表確認名單以選舉委員會計算審核並公佈為最終名單。
5. 所有投票代表必須帶備身份証到青年獅子區會年會現場登記及核實身份。
6. 每一位投票代表可委派代表一人及其指定之缺席後補代表一人。後備投票代表只可替補對應的正選投票代表，不能重覆，否則投票資格將被取消。
7. 所有代表及其缺席後補代表，必須是同一青少獅會之青獅，同時必須是一個資格完備的青少獅會員，方符合資格。
8. 所有投票代表必須穿著所屬青獅屬會背心方可投票，否則投票資格將被取消。
9. 如正選投票代表出席青年獅子區會年會現場，後備投票代表不可替補正選投票代表投票。
10. 屬會投票代表確認書必須於「身份認證截止日」或之前遞交予區會秘書處。

附則 - 第八條

區會長、區副會長提名及資歷

A. 區會長、區副會長提名程序

1. 任何青少獅會員如欲競選區會長或區副會長職位，須於選舉細則公佈後，區年會舉行日最少三十天前，將其參選意圖，以書面方式通知提名選舉委員會主席，並就擬競選之職位，按〈本區憲章及規程〉所需之適當青少獅會履歷，提供其人已具有充足資格之證據，連同選舉委員會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送交提名選舉委員會，以供選舉委員會考慮其競選資格。
2. 候選人必須完成由區年會大會主席及選舉委員會主席提供的書面表格及其他相關檔，及由其所屬青少獅會會長提交，否則無候選資格。
3. 一位青少獅可於同一青少獅區年會中，同時被提名為青少獅區會長及青少獅區副會長，但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該候選人須放棄其中一職位之選舉，不影響計算另一職位之選票。若同時當選，則該候選人必須放棄其中一職位，而該職位則由其他候選人重新選舉。
4. 選舉委員會須將所有具備資格之候選人，向區年會作出提名。只有在選舉委員會沒有收到任何提名，及/或在並無任何人具備資格的情況下，區年會方可接受即場提名。每一位候選人均可作不逾五分鐘之競選演說。

B. 區會長的青少獅會資歷

擬競選區會長者，須具備下述條件：

1. 候選人上任時及任內年齡必須是二十九歲或以下，以確保能擔任上屆區會長一職。
2. 候選人必須隸屬中國港澳三〇三區獅子區會一個資格完備(即必須繳交所有青年獅子區會相關費用，如會員年繳、聯合就職典禮贊助等)的青年獅子會，其本身亦必須是一個資格完備(即必須繳交所屬之青年獅子會相關費用及所有青年獅子區會相關費用)的青年獅子會會員。

3. 候選人必須得到其所屬青年獅子會及獅子會提名。
4. 候選人必須曾經擔任一完整任期(七月一日起計至翌年之六月三十日)的青少獅屬會會長。
5. 候選人必須曾任或現任青年獅子區會的區內閣。

C. 區副會長的青少獅會資歷

擬競選區副會長者，須具備下述條件：

1. 候選人上任時及任內年齡必須是二十八歲或以下，以確保能擔任區會長及上屆區會長一職。
2. 候選人必須隸屬中國港澳三〇三區獅子區會一個資格完備(即必須繳交所有青年獅子區會相關費用，如會員年繳、聯合就職典禮贊助等)的青年獅子會，其本身亦必須是一個資格完備(即必須繳交所屬之青年獅子會相關費用及所有青年獅子區會相關費用)的青年獅子會會員。
3. 候選人必須得到其所屬青年獅子會及獅子會提名。
4. 候選人必須曾經擔任一完整任期(七月一日起計至翌年之六月三十日)的青少獅屬會會長。
5. 候選人必須曾任或現任青年獅子區會的區職員。

D. 任期

每一位區會長及區副會長任期一年，在其獲選後之七月一日起計至翌年之六月三十日為止。

附則 - 第九條

選舉程序

A. 區會長及區副會長選舉程序

1.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
2. 如投票人不依大會指示之方法投票，該票將作廢票論。廢票不被視作有效票數。
3. 選舉形式：

投票以簡單多票制為原則，贊成票數多於有效票的一半，

該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候選人之贊成票數未能多於有效票的一半，該次選舉即告結束，該職位為空缺。

兩位候選人：

投票以簡單多票制為原則，獲得過半有效票數的候選人

即告當選。若兩位候選人獲相同票數，則進行重選，直至其中一位候選人獲得過半有效票數為止。將先選出區會長(如適用)，然後選出區副會長(如適用)。

三位或以上候選人：

投票以簡單多票制為原則，獲得過半有效票數的候選人

當選，毋需繼續投票。若在第一輪投票中，無任何一位候選人獲得過半有效票數，則獲最少票

數之候選人落選，其餘候選人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此類推，直至其中一位候選人獲得過半有效票數為止。

B. 呈報選舉結果

區年會大會主席須於區年會完結後七天內將當選區會長、區副會長之姓名，呈報至三〇三區獅子區會，以作核實。

附則 - 第十條

會籍

A. 本區的青少獅會可以下述方式分類：

1、 以會員歲數劃分：

- i. 青年獅子會 (Omega Leo Club) (可簡稱「青獅會」)：會員年齡應為 18-30 歲。
- ii. 少年獅子會 (Alpha Leo Club) (可簡稱「少獅會」)：會員年齡應為 12-18 歲。

上述兩類合稱為「青少獅會」(Leo Club)

2、 以組成基礎劃分：

- i. 社區型 (Community-based)：會員為來自社區的青少年。
- ii. 學校型 (School-based)：會員為來自同一學校的學生。

本區的學校型青少獅會名稱應包括該學校的全名或可用作識別其學校的簡寫

B. 本區的青少獅會之會員會籍劃分為以下各類：

1、 青獅會員(Omega Leo)

在一個資格完備之青年獅子會的會員，青獅年齡為十八至三十歲均屬此類別。此會員類別享有青少獅會一切權利、但亦須履行青少獅會一切義務的會員。在不限制此等權利及義務的前題下，權利包括在其所屬青少獅會、本區或國際獅子會出任任何職務（但須具備或符合所需資格），以及在需要由會員投票通過之事務上施行投票權；而義務則包括經常出席、準時繳付費用、參與青少獅會活動、及以行動或表現維護青少獅會在社會上之良好聲譽。所有現役會員均須繳清其屬會徵收之各項費用，包括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收費。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屬會代表公式內。

2、 少獅會員(Alpha Leo)

在一個資格完備之少年獅子會的會員，少獅年齡為十二至十八歲，均屬此類別。此會員類別享有青少獅會一切權利、但亦須履行青少獅會一切義務的會員。在不限制此等權利及義務的前題下，權利包括在其所屬青少獅會、本區或國際獅子會出任任何職務（區會長及區副會長除外），以及在需要由會員投票通過之事務上施行投票

權；而義務則包括經常出席、準時繳付費用、參與青少獅會活動、及以行動或表現維護青少獅會在社會上之良好聲譽。所有現役會員均可以區會公佈的優惠價繳付區會所徵收之各項費用。本會員類別將不會包含於計算屬會代表公式內。

3、 留籍會員

因遷移該區以外，或因健康問題或其他任何的正當理由不能按期參加青少獅會之例會但仍欲保留青少獅會籍之會員，經青少獅屬會理事會同意得為本青少獅會留籍會員。留籍會員不得擔任區年會投票代表，區年會中亦無投票權，但須繳納區會規定之會費。本會員類別將不會包含於計算屬會代表公式內。

附則 - 第十一條

修訂

A. 修訂

本憲章及附則規程的修訂必須經由區內閣會建議，在本區的區年會時，以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票決議通過，方能修訂。

B. 通告

本區任何青少獅會均可向區內閣提出修訂本〈憲章及附則規程〉的建議；惟上述建議必須在區年會舉行日最少六十天前，由建議的青少獅會以書面方式遞交區內閣。區內閣須將所提出之修訂建議加以研究，並可在提議者同意下將其文字增修刪改。一經審訂，區年會大會主席須將修訂草案，連同區內閣研究結果，於區年會舉行日最少三十天前，通告本區所有青少獅會，並告知該項修訂草案將於區年會中提出表決。

C. 憲章及附則規程及其修訂之生效日

本憲章及附則規程經區年會通過後，即於該區年會完結後之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施行。

附則 - 第十二條

性別

在本〈憲章及附則規程〉中，除另有規定外，男性稱謂包括女性及中性，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